

中共上饶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饶市委宣传部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上饶市民政局
上饶市扶贫办公室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饶组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回村任职大学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组织（党群

工作)部及有关部门:

2020年,余干县“大学生回村工程”试点铺开,全市各地取得了较大成果。为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经市委领导决定,现将《上饶市回村任职大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饶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饶市委宣传部的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民政局



上饶市扶贫办公室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14日

上饶市回村任职大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大学生回村工程”成果，加强回村任职大学生管理，保障队伍稳定性和制度常态化，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所指回村任职大学生指经统一选聘在村担任党建文化宣传员和扶贫信息员（更名则对应调整名称）等职务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第二章 选 聘

第二条 回村任职大学生选聘工作由县级组织、宣传部门牵头负责，人社、乡村振兴等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经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同意也可由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乡镇（街道）在选聘前，要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提前1个月报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审批。选聘一般采用报名（推荐）、笔试、面试、竞职答辩、资格联审、考察、公示等方式进行，根据实际也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三条 选聘对象一般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人员（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一般限报本人、配偶、父母户籍所在地、成长地或居住地

岗位，本村没有合适人选的，可在本乡镇（街道）或邻近乡镇（街道）统筹。

第四条 县乡两级要广泛宣传，在微信等多平台发布招聘公告，宣传和报名时间分别不少于7个工作日。要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平台，提高知晓率。村“两委”要深入开展“点对点”宣传，采取入户走访、微信或电话联系在外本村大学生，确保人人知晓。

第五条 建立联审工作机制，参照本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人选资格条件，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人员不得参加回村任职大学生选聘。

第六条 建立缺额预警机制，县级组织、宣传部门每季度调度一次在岗情况，待缺额人数超过本县（乡）行政村数25%且无合适人员替补时，及时统一组织选聘。

第七条 建立补录工作机制，待有缺额时，乡镇（街道）报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同意后，可在上一轮选聘入围人员中按排名依次替补或另行组织选聘，确保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

第八条 乡镇（街道）需与回村大学生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一般不少于2年，并根据年限设置试用期。乡镇（街道）要在选聘（补录）工作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回村任职大学生登记表、党建文化宣传员和扶贫信息员任命文件、聘用合同等报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备案。聘用期满后，本人申请留任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经选聘方同意的可续聘。

第九条 做好人才储备，由乡镇包干班子成员和村“两委”

干部定期采取多种方式，对本乡本土大学生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将表现较好的回村任职大学生选聘落选人员和有回村发展意愿的人员列为储备人选，重点关注。乡镇组织员和各村党组织书记分别建立本乡本村大学生微信交流群，加强联系，发布乡村发展需求，激发大学生回村发展热情，引导他们返乡创业、支援家乡建设。将招引回村任职大学生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注重将回村任职大学生列入地方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并在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安排上给予保障；招引回村任职大学生工作纳入各地人才工作专项述职、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回村任职大学生在村担任党建文化宣传员和扶贫信息员。重点协助村“两委”做好以下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村党支部做好党建引领和文明实践融合发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及时发现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好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参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治理、法治教育等；负责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养老服务、退役军人服务站、青少年活动设施等村级阵地的运行管理和活动组织；完成上级党组织及村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一条 回村任职大学生待遇坚持“县级财政保障为主、乡镇保障为辅、村级不负担”原则，其中县级财政保障不低于2/3。按照不低于村党组织书记待遇的90%发放报酬，根据学历、工作年限等适当拉开差距；建立回村任职大学生报酬正常增长机制，随村党组织书记报酬同步增长。每年年初，由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和财政局提出报酬调整意见，县级财政部门要在各村转移支付以外，将回村任职大学生报酬列入财政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克扣、挪用回村任职大学生工作报酬。

第十二条 实行“基本报酬+绩效报酬”的工作报酬发放机制，具体实施方法由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其中基本报酬不得低于报酬标准的2/3。乡镇（街道）按规定为回村任职大学生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第十三条 回村任职大学生若担任村“两委”成员，继续兼任党建文化宣传员和扶贫信息员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工作报酬，且待遇保障渠道不变。

第十四条 鼓励回村任职大学生积极参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的回村任职大学生，可列为奖励对象，适当提取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每1至2年面向任职满3年且表现优秀的在岗回

村大学生，定向选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符合人才政策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第五章 培 养

第十六条 将符合条件的回村任职大学生纳入“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并作为村级后备力量培养，是中共党员且表现优秀的作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

第十七条 将回村任职大学生纳入干部整体培训规划，作为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培训的重点对象。县级组织、宣传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乡镇（街道）应根据工作需要对接村任职大学生开展经常性培训，培训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原则，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

第十八条 建立村党组织书记、乡镇（街道）包村干部与回村任职大学生结对帮带培养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要有意识地安排回村任职大学生承担一些急难险重的工作任务，促进其尽快了解基层情况、熟悉农村工作、积累实践经验、增长工作才干。

第十九条 在不超过村“两委”最大职数情况下，支持和引导表现优秀、条件成熟的回村任职大学生进入村“两委”干部队伍；经考察特别优秀的，可担任村党组织书记。

第二十条 加大在回村任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注重把回村任职大学生培养为入党积极分

子，发展党员计划指导数予以一定倾斜。

第二十一条 整合扶持创业的各类优惠政策，统筹资源，搭建服务平台，积极为回村任职大学生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回村任职大学生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等组织和实体。

第二十二条 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注重发现和培养回村任职大学生先进典型，对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及时进行宣传表扬。结合“我是党员我带头”、“争当学习方志敏精神好干部”两项活动，定期宣传表扬一批回村任职大学生先进典型。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坐班值班制度，回村任职大学生要坚持在村工作，与村干部一同坐班值班，乡镇（街道）及县级以上机关不得借用，否则追究借用单位和回村任职大学生责任。在村工作时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考勤和请销假制度，村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回村任职大学生考勤工作。回村任职大学生因故需要请假的，2天以内的由村党组织书记批准；3至15天的，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批准；15天以上的，由乡镇（街道）报县级组织、宣传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回村任职大学生本人

及所在村发生重大事件，必须及时逐级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定期述职制度，村党组织每年年底组织回村任职大学生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所任职村的“两委”干部、村民和党员代表进行述职，接受评议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县级组织、宣传部门不定期召开座谈会，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掌握回村任职大学生思想、生活、工作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八条 回村任职大学生参照村党组织书记建档和归档要求，个人档案由县级组织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指派专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报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同意后，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后，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15天内未到岗的；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国家或所在村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时间不能保证，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的；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按规定需解除合同的；年度考核被确定不合格等次或累计2年年年度考核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工作消极被动、群众不认可的；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回村任职大学生因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自主创业、另行择业、学习深造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聘用合同的，要提前三十日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核准后解除

聘用合同。解除聘用合同的，乡镇（街道）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记录个人档案，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回村任职大学生选聘。

第三十一条 切实保障回村任职大学生合法权益，保证他们有申请仲裁、复议的权利。回村任职大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合同：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回村任职女大学生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考 核

第三十二条 回村任职大学生考核分为试用期满考核和年度考核，由乡镇（街道）制定考核方案，考核采取个人述职、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原则上次年一季度前完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为 25%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第三十三条 把考勤和测评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年度请假（含病假）30 天以上，或年度在村出勤率达不到 95% 的，当年不得评为优秀。民主测评要充分听取村“两委”和村民代表意见，不合格票率超过 30% 的或者基本合格票与不合格票合计得票率超过 50% 的，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三十四条 每年考核结束后，乡镇（街道）要将回村任职

大学生年度考核登记表、工作总结报县级组织、宣传部门备案，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回村任职大学生个人档案，作为绩效报酬发放、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成立由组织、宣传部门牵头负责，财政、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参与、各负其责的领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乡镇（街道）是回村任职大学生管理的责任主体，村党组织负责回村任职大学生的日常具体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为试行，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社区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县级组织、宣传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功能区）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